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董事张鸿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张鸿飞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张鸿飞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鸿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鸿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张鸿飞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长选举等工作。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江国金先生、张鸿飞先生、张德国先生、石碧先生、王尚文先生、郑合山先生、陈国强先生、李世辉先生和张念春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江国金先生简历见附件)

会议选举江国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江国金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江国金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议案(2024)》。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对外捐赠预算》。

三、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附件:江国金先生简历

江国金先生,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北京轻工学院机械工程系机械设计制造专业工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大连中粮麦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食品(北京)公司麦芽部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啤酒原料部总经理,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行业资深总经理兼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董事长,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中粮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行业资深总经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江国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无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限制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宇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职务。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宇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65,126股,均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王宇先生所持公司股票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管理。

王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王宇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4-023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该重组事项有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公告。

2023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33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公告。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六十日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将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并予以公告;此后每三十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实施完毕。公司于2024年1月9日、2024年2月6日、2024年3月6日分别披露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8、2024-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出售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重组购买资产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35.8473%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余下35.9388%股权因技术冻结暂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股权比例尾数存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协商、申请,力争尽快解除股权冻结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033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谭和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职待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

谭和晖先生近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谭和晖先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就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4389099

邮箱:mss@dhcp.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劲松东二路1号,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032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北京双鹤润创科技有限公司DC05F01临床试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从美国Novita Pharmaceuticals, Inc引进了Fascin蛋白抑制剂(以下简称“DC05F01”),并于2022年3月底获得了DC05F01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40)及《关于全资孙公司北京双鹤润创科技有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临2022-038)。

近期DC05F01获得了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医学研究伦理委员会伦理审查批件,且近日公司在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召开了DC05F01的Ib/Ia期临床试验启动会,正式启动受试者招募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Ib/Ia期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试验登记号:CTR20233918

试验方案编号:SHRC-DC05F01-02

试验名称:评价DC05F01在复发/难治性卵巢癌等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疗效、安全性以及药代动力学特征的多中心、开放的Ib/Ia期研究

试验目的:评价DC05F01在复发/难治性卵巢癌等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疗效

二、DC05F01其他相关情况

DC05F01是作用于Fascin蛋白的小分子化合物,前期研究发现能够有效抑制Fascin蛋白活性,从而降低肿瘤侵袭和转移,未来可作为一种潜在控制肿瘤转移的口服药物,该产品为“first-in-class”药物,目前暂无同类产品的研发信息。

截至目前,DC05F01相关研发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2.14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DC05F01处于临床研发早期阶段,有待临床试验验证安全性、有效性,存在失败等风险。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方可上市生产,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风险。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05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9日(星期日)上午9:30分

2.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劲松东二路1号,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9日(星期日)上午9:30分

5.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劲松东二路1号,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6.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9日(星期日)上午9:30分

8.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劲松东二路1号,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9.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9日(星期日)上午9:30分

11.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劲松东二路1号,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12.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3.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9日(星期日)上午9:30分

14.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劲松东二路1号,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15.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6.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9日(星期日)上午9:30分

17.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劲松东二路1号,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18.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9.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9日(星期日)上午9:30分

20.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劲松东二路1号,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21.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2.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9日(星期日)上午9:30分

23.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劲松东二路1号,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24.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5.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9日(星期日)上午9:30分

26.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劲松东二路1号,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27.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8.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9日(星期日)上午9:30分

29.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劲松东二路1号,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0.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9日(星期日)上午9:30分

32.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劲松东二路1号,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3.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4.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9日(星期日)上午9:30分

35.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劲松东二路1号,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4-007

##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902 股票简称:新洋丰

2.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7.69元/股

4.转股时间: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3月2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号”文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公开发行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41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0,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转股存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公司“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4元/股调整为17.7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9,694股)后,1,254,729,5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5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0.13元/股调整为19.94元/股。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9,694股)后,1,254,729,5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5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0.13元/股调整为19.9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转股存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公司“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4元/股调整为17.7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9,694股)后,1,254,729,5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0.13元/股调整为19.94元/股。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9,694股)后,1,254,729,5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5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0.13元/股调整为19.9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转股存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公司“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4元/股调整为17.7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9,694股)后,1,254,729,5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0.13元/股调整为19.94元/股。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9,694股)后,1,254,729,5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5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0.13元/股调整为19.9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转股存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公司“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4元/股调整为17.7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9,694股)后,1,254,729,5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0.13元/股调整为19.94元/股。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9,694股)后,1,254,729,5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5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0.13元/股调整为19.9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转股存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公司“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4元/股调整为17.7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9,694股)后,1,254,729,5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0.13元/股调整为19.94元/股。